

标段编号： 2016-440305-70-03-70101904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号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9701.386892	2021.7.2 2022.3.28	已完工
2	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装饰及二装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6326.576	2023.8.21 2025.3.24	已完工
3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6000.00	2023.6.30 2025.2.27	已完工
4	瑞翔全兴酒店经开区店装饰工程	四川易德瑞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3962.388805	在建	在建
5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3247.60	在建	在建
6	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名称）-标段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2977.569862	2020.8.3 2021.8.20	已完工
7	城际中心项目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785.748149	2023.6.5 2023.9.13	已完工
8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38.723026	2025.3.6 2025.6.29	已完工
9	东莞银行国贸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1683.653105	2022.4.12 2023.4.11	已完工
10	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391.535598	2023.4.22 2024.8.21	已完工
11	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380.00	2021.9.30 2022.12.27	已完工
12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136.475126	2020.9.23 2021.5.31	已完工
13	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	井冈山黄洋界宾馆	江西省南昌市	1186.070603	2024.12.9 2025.5.16	已完工

1.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ZDJS(sg) CZ-2021-0287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司内部多轮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零壹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

小写：¥97013868.92

货期工期：满足医院 2022 年 8 月 28 日开业要求。

质量标准：确保质量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以上。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中标合同额 30%的预付款，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于下月 25 日前按申请月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结算支付至 97%，质保金 3%质保期满支付。（或提供银行保函）。

请贵司在收到该通知后 24 小时内，盖章回传确认。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0 日

ZDJS(SG) CZ-2021-0287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合同

(一标段)

建设单位：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杨丽怀		
	联系人	顾明兵		
	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下车路 188 号		
	电话	13826089667	传 真	020-82862539
	电子邮箱	1664334649@qq.com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和支行		
	帐号	04441567000000536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联系人	陈正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电话	17631767285	传 真	0755-23942001
	电子邮箱	37343245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方（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增城区中新镇下车路龙城国际康复医院内。

工程概况：本次项目为广州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基地位于广东省增城区中新镇，为广和高速、中花路、下车路、西福河围合区域。院区占地约 66624.91 m²，床位数 930 床。地上 9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112808 m²，地上建筑面积 68986 m²，地下建筑面积 43822 m²。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的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以及专业施工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三、工程质量及奖项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并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符合绿建三星要求。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包干总价为¥97013868.92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零壹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

2、其中：税金（9%）为¥ 8010319.45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壹万零叁佰壹拾玖元肆角伍分）；

3. 合同价格形式：图纸工程总价包干，甲方无图纸、指令变更不得调价。

五、合同工期

总工期：预计为 180 个日历天，包括从开工至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时间并配合

建设方分阶段向医疗设备等专业空间提供施工条件。

具体进场时间以建设方或监理方的开工通知为准，且进场时间不影响整体工程最终竣工验收与备案时间。

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总进度计划。

六、合同模式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由建设方组织招标，合同由建设方、承包方签订。

承包方作为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在签署本合同后，即纳入总包方的管理体系中。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时，须向建设方及总包方负责，除完成自身的深化设计、施工及维修等工作外，还须服从总包方的统一管理。

七、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签订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金额（又称工程预付款）占本合同价款的比例：30%即¥29104160.68元（人民币贰仟玖拾万肆仟壹佰陆拾元陆角捌分）；承包人在收到款项后一周内提供相应发票。

2、承包方于每月25日前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于下月25日前按申请月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5%支付承包方施工进度款（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3、承包方负责办理专项验收手续，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总包人共同验收，取得各项工程报告、报表、图纸、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等经总包人审核合格、不影响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于下月25日向承包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4、承包方提交竣工图和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结算书等，发包人于收到监理工程师送交的结算资料3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且承包方提交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后，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方支付至结算总价97%的进度款，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或提供银行保函）；

5、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与退还

1) 工程保修期内，所有故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确保系统功能正常。如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时间内修复或经两次维修仍未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给其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其未在要求时间内修复事项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合同附件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2)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前，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缺陷责任导致的扣款，发包人凭扣款收据执行质量保证金扣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表明保修期结束，不减免承包人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

等物料费及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临时工程费；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费；施工管理费；工程、材料、施工人员保险；所有人工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利润；各种税金、风险费、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等市场价格涨落、费率或汇率变动而调整。承包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自身优势及可采用的经济手段控制和承担上述风险。

2. 除“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纳入暂估价范围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机械、人工费等都不可调整。

调价范围：“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其主材价按以下公式调整，除此以外其他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等都不予调整：

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结算工程量中相应的主材定额含量×(不含税实际供应单价-暂定物料单价、料值)×(1+增值税的税率)

应注意上述公式是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结算工程量而不是供应量，主材含量按定额相应子目，损耗不做调整，而主材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均不作调整。

十五 争议解决

1、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同意按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

1.1 向 广州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1.2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承包方仍须遵循及继续遵循任何与向法院提请诉讼的问题无关的建设方指示或决定。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1 合同当事人协议停止施工。

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3 法院、仲裁委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供阅读和解释。即：

1.1 合同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1.3 合同条款及附件；

1.4 机电工程技术要求；

1.5 技术标准、规范；

1.6 合同图纸；

1.7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8 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1.9 工程量清单;

1.10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或要求高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承诺书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报价清单

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日期：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公章）：

日期：



ZJIS(sg) C2-2021-0287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2808m ²	工程造价	97013868.92元	开竣工日期	2021-7-2 2022-3-28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材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及专业工程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工程内容	新建拆除、地面、天花吊顶、墙立面的基层及面层施工		
验收意见	<p>经验收：1、本工程已完成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的质保资料和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符合施工质量规范要求。</p> <p>3、本工程的医疗特装专业等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主要功能项目检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范规定，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系统经调试均满足规范要求。工程已按要求安装，建设、施工单位已签订了工程保修书。</p> <p>4、该工程符合现行施工规范规定及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规定。自评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签字) 			
(盖章) :				(盖章) :			

2. 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装饰及二装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

ZDJS(sg) 2023-0001 -

WY-202201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装饰
及二装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

承 包 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成都锦城华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名称: 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装饰及二装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成华区, 东至华林一路, 南至普洛斯A线, 西至民兴苑, 北至民兴西苑范围内。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装饰及二装工程二标段(综合楼地上5-12层装饰及二装、感染科装饰及二装、污水站装饰及二装、液氧站装饰及二装、门卫室装饰及二装作业, 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宏业清单为准)等所包含的一切工作内容。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完成施工图内容及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及材料供应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工具费、损耗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降效费、赶工费、水电费、配合费、规费、临时设施费、税金、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试验费(如材料检测费等)、调试费、咨询费及所有手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责任等。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 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 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 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 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 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一旦发生, 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 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 则可参与投标, 在同等条件下, 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63265760.00元, 大写: 陆仟叁佰贰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元, 不含税金额¥58041981.65元, 大写: 伍仟捌佰零肆万壹仟玖佰捌拾壹点陆伍元, 税金¥5223778.35元, 大写: 伍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柒拾捌点叁伍元, 税率: 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1265315.20元,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壹拾伍点贰零元占总价的2%。(若国家税制调整, 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分包人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3. 总日历天数：以实际开工日期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4. 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三。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一、二。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承包人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户 名:

日 期:



2023年8月15日

分包人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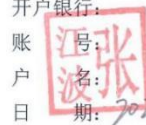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户 名:

日 期:



2023年8月15日

ZDJS(sg) 2023-0001-

SG-111



装饰装修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锦城华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医院及配套设施（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行业）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验收项目名称	医疗综合楼	工程量（造价）	63265760.00元
施工周期	2023.8.21~2025.3.24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24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图施工，经抽查检测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査情况	共审查项，合格项。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p>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p> <p>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装饰的观感质量好，同意验收。</p> <p>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张江波 2025年3月24日</p>	<p>监理单位验收意见：</p> <p>经检查及验收，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装饰施工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李江波 2025年3月24日</p>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p>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p> <p>设计负责人： 高锦 2025年3月24日</p>	<p>建设单位验收结论：</p> <p>经检查验收质量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李江波 2025年3月24日</p>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3.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ZDJS(sg)2023-0195-

副本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
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合同

发包人（全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0日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

签约日期：2023年6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1.2项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两弹城

1.3 项目内容：航天科技馆设计、采购、施工等

1.4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

2、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包括：深化设计（含试验、试制）、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等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本合同价格分别为合同中标价格、合同预算价和合同结算价格。甲方现场土建需配合完成展览所要求的进场施工等必须条件。

2.1合同中标价

1) 合同的暂定价格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万元整，（小写）：¥ 6000000.00

元，最终按财评金额下浮3.5%进行结算。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产品清单分项详见附件。

2) 本合同的中标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中标价格进行限额深化设计。

2.2 合同预算价

1) 在深化设计完成后，深化设计图纸和深化完成造价预算必须同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展项预算根据国家相关造价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

2) 超过中标价的预算价格甲方不予受理。

3) 乙方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规定的预算价格进行限额制作、安装和调试。

2.3 竣工价款结算

2.3.1 项目价款结算方式：综合单价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单价下浮3.5%执行，不可竞争费用（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2.3.2 结算流程：乙方深化图纸审定后，乙方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报财评中心进行评审，后期结算按照2.3.1价款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4 价款支付

(1) 深化方案经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

(2) 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产值的70%支付，结算审计前支付至实际完成总产值的8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5%。

(4) 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符合相关规定）满后一次性付清。

(5)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的标准计算。全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保函失效。若以现金、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则退还相应账户。

2.5 开票信息

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9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审核后的技术方案进行所有项目的修复工作。

5.10乙方为该项目设立专项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5.11项目完工后，本合同内涉及的产权内容归甲方所有，乙方需提供全套软件安装程序。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内容及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关于工期的约定

工期：计划工期210日历天（其中包含中标后深化设计工期）

6.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6.2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6.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6.5因甲方要求需要进行项目相关审核，该审核时间不计算再工期之内。

6.6甲方应提供乙方入场施工的必备条件，一级供水、供电布置到位并且电源箱安装完毕；施工场地封闭，包含顶部及外立面封闭完成，保证不漏水、漏风，因前序工程未完成或未达到进场条件，导致无法正常进场施工，工期顺延。

7、项目延期

7.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始实施。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始实施，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项目延期理由和要求的报告。

7.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答复。

7.3甲方代表不同意项目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项目延期要求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4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实施，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竣工日期顺延。

8、验收

14、其他

14.1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4.2 原则上该项目应该由乙方组织人员设计，施工；若需对分项工程进行分包，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分包单位。

14.3 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纪要、商谈记录、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项目验收达标，移交全部资料，质保期满，结清各项费用后终止。

14.5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经开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3946001
传 真：	传 真：0755-23942001
邮 编：	邮 编：518000
开 户 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304
税 号：	税 号：91440300562756512P

ZDJS(sg)2023-0195-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
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建筑面积	13295.35m ² 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
	电梯	4 台		总高	30.80m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大旭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梁勇		总监	
	施工单位	尹功		项目负责人	
		宋毅民		技术负责人	
夏云飞		质量员			
罗洪青		施工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刘军	设计总负责
		马劲	建筑
		樊勇	建筑电气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收 验 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履行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形成验收结论并签名。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 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刘幸 2025年2月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宋毅民 2025年2月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2月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4. 瑞翔全兴酒店经开区店装饰工程

ZDJS(sg)2025-0419-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易德瑞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易德瑞翔酒店”装饰工程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瑞翔全兴酒店经开区店”装饰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绵阳市涪城区文武路 507 号。

3. 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

4. 工程内容：酒店室内精装修，强电、弱电安装，设备、家具购买及安装。

5. 工程承包范围：总包（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进场通知书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零伍分。

（小写）¥：39.623.888.05 元。【以实际完成量及经济签字进行竣工结算为准】。

五、公司委托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邱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绵阳市经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

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邮政编码：518038

电 话：0755-23946001

传 真：0755-23942001

电子信箱：zandavip@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304

5.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ZDJS(sg)2025-0261-电子

合同编号: HT-2025-034836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工程名称: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发 包 人: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777 号。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5 工程规模：主要为写字楼装饰装修项目，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约 3670 万元，工程范围为 17-18 层，20-28 层，总建筑面积共约 24551.48 平方米，包括基础土建、精装修、机电（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消防工程各专业等。

1.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建、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承包范围如下：

1.6.1 勘察范围：无。

1.6.2 设计范围：

设计部分：项目装修方案设计、概算编制、装修施工图设计、结构设计（装修）、机电设计（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消防工程各专业设计。各阶段开发报建报批材料及审批配合、根据“广州市工程图纸全过程管理系统”完成相关图审工作、深化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阶段的技术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看样定板、现场巡查及效果提升建议等）、验收确权阶段的技术配合（含竣工资料审核及盖章），并在设计及施工阶

段按发包人要求派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处理现场事宜，及其他由发包人指定的相关设计内容。

设计其他服务包括全过程设计配合及协调、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以上费用在设计费总价中综合考虑，未详尽部分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项目设计任务书》。

1.6.3 施工承包范围：

施工部分：装修部分（包含地面、墙面、天花）、安装部分（配套装修的结构改造、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设备安装）、机电改造部分（机电系统、动力系统、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及各系统独立和联动调试、验收和资产移交，改造范围内的装饰改造）等。

1.7 工程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总承包管理及服务费（含分包工程管理、协调、配合等）、施工图深化设计、竣工图、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移交前照管、移交、资料整理移交档案、竣工备案、结算、保修等。

1.8 承包人须负责或配合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程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报建手续、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及许可办理、配合检测和监测工作、系统调试、由施工原因导致市政排污管道的疏通、施工期间抽排水、承担此期间水电费、承担工程完成前的临时设备投入等费用、配合相关工作导致施工设施设备进出场等费用、成品保护、垃圾（含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及清运出场、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临时抢险工作、场地内临时设施拆除及外运工作、相关施工准备配合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的费用。凡工程中涉及到消防、环保、质量安全、节能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包含清洗地面垃圾清运等）、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办理竣工验收等。

1.9 配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单位相关检查，并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1.10 场地移交前签署场地移交确认单等。

1.11 由于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均为新修道路，承包人须按照政府相关单位要求办理通行手续，载重车辆严格按照道路通行要求执行，承包人承担责任范围内道路修复、日常冲洗清扫等工作。

1.12 项目用地红线内，承包人不得设置生活区等，在其他位置设置生活区、办公区等用地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时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另增加费用。

1.13 承包人作为装修总承包管理单位，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管理、协调内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其他单位收取相关配合费、管理费、垃圾清理费等。

1.14 承包人作为项目装修总承包管理单位，进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总承包管理方案和相应施工组织设计。

1.1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并达到工程所在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总工期：12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竣工验收）

2.1.1 勘察工期：无

2.1.2 暂定设计工期：30 日历天。

2.1.3 暂定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注明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总工期及各节点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已包括设计、采购、供应、施工、安装、各种工序配合、验收等时间在内。

上述工期暂按整体施工工期考虑，如发包人需分段设计、分段施工，则最终工期以发包人审批为准。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顺延，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交延期申请。承包人若对本合同提供的工期要求有任何异议，已于报价答疑提出，由发包人复核后确定修改或维持原工期

要求不变。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前均已确认合同工期为合理及可实施的，而实现合同工期所需之任何赶工措施、费用和利润均视作已考虑于合同价款内。

因发包人在本合同总工期的基础上要求赶工，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关键节点工期（暂定）：2026年1月25日完工

2.2.1 完成勘察工作（初勘及详勘）：无。

2.2.2 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并通过甲方审核：合同签订后15日内。

2.2.3 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通过后5日内。

2.2.4 完成主体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完成初步设计后5日内。

2.2.5 通过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图设计10日。

以上为关键节点工期，承包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上节点工期要求合理组织各工序分段、分栋、穿插施工，编制相应穿插施工计划给发包人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人、材、机等专项计划，满足关键节点要求，施工计划经发包人审核认定后，承包人应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满足上述工期节点的要求，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工期要求需报发包人确认同意。

2.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验收及备案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按发包人要求调整，不得延误。

三、工程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

3.1.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3.1.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颁发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以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以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为准。

质量目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价格为（中标价）：¥32,4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其中：工程设计费为：¥1,800,000.00 元（不含税价为 1698113.20 元，税率为 6%），中标下浮率：40%；

施工工程费用（即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7006,000.00 元（不含税价为 24776146.79 元，税率为 9%），中标下浮率：8.97%。

暂列金含税金额为：¥3,670,000.00 元。

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仅调整增值税税额和含税总金额。

本合同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以专用条款第 17 条约定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工程合同价款（附修正合同清单）。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预付款时（如有），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进度款及结算款时，承包人需按照计量产值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户：

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联合体各成员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当联合体不履约时，牵头人有义务代表联合体方行使其权利义务。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日期：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合同签约方各执3份，副本一式2份，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严成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777号越秀财富大厦

联系电话: 13610162101

传真: /

邮政编码: 510000

承包人(盖章): 深圳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波

联系人: 朱锦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联系电话: 1852055664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邮政编码: 518045

6. 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名称)-标段

工程施工合同 V.3.0

1018(30) LJT-2020-0089

合同编号: 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
-2020-008

GFE2019057-F0-2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上册)

____年__月

项目名称: 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

工程名称: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小虎

法定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分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鉴于南京中冶名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建设中的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名称）一 标段

工程地点：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

分包工程内容：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秦发改发【2017】68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壹仟零捌拾贰元陆角肆分

（小写）¥：22001082.64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20184479.49元

税金：1816603.15元

税率：9%，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现行税务制度执行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凯；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2031975060821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14340444028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粤 1440607020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9）000386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单位的投标过程文件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同一事项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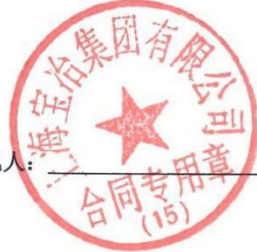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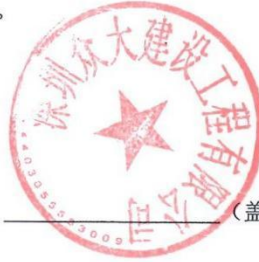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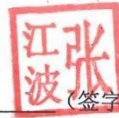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ZDJS(sg) LJT-2020-0089

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承包人合同编号：（南京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分包类-2020-008））中的定义相同。

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金额调整背景：

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实施过程，因以下原因，在原合同基础上，根据实际工程量，对原合同工程量及合同金额进行增补。

- （1）A 地块 A01-02 栋及 B 地块 01-03 栋公区精装工程、A 地块售楼处精装工程为按实结算；
- （2）A 地块户内下跃部分在原招标图精装方案基础上提升品质（具体原因详见附件一）；

- (3) 因 A 地块提前交付，原有售楼处需恢复为住宅，为满足营销需要，在 B 地块 8 号楼增加一处售楼处的室内精装工程；
- (4) 因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共增加 14 条设计变更及 14 条现场签证。

二、合同调整如下(详见附件二：补充协议经济文件)：

本次增加金额暂定：7774615.98 元（大写：柒佰柒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玖角捌分）

其中税金暂定为 641940.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不含税合同额暂定为 7132675.21 元，具体增加清单详见 [补充协议合同经济文件](#)。

以上调整内容的工程量依据变更图测算，清单单价参考合同内单价，仅计取税金后增加预算造价金额。该部分结算依据主合同相关约定条款、竣工图及相关结算资料等，审核后最终金额计入结算。

三、合同价款：原合同金额 22001082.64 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壹仟零捌拾贰元陆角肆分），本次增加后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29775698.62 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柒万伍仟陆佰玖拾捌元陆角贰分）。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十一份。

2024.11.14

16:30:00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分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1
/
1
/
1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A01# 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6层 5787.42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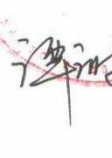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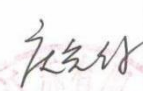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A-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 4188.87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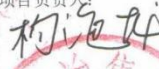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A02# 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7层 5069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2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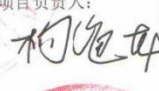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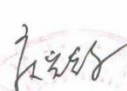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B-地 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层 12019.3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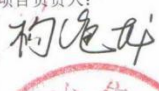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B08#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层 529.45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 符合规定 41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1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17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4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的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B07# 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8层 2560.45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6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2017G59)项目-B06# 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14层 9442.75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4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4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1日	2021年8月1日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1日	2021年8月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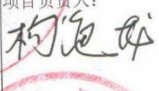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B05 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14层 9427.62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B04# 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7层 2527.92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 B01# B03#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 13539.2 1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4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7. 城际中心项目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ZDS(sg) 2023-0160-

城际中心（含商务办公、商业、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调度指挥中心）项目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ZF-专业-城际中心-2023-004）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ZF-专业-城际中心-2023-004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2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城际中心项目经理部
项目地址：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007-2地块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2756512P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 (3) 电话：0755-23946001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 (5) 帐号：44250100006600002304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城际中心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1.2 施工地点：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007-2地块；

1.3 专业分包范围：城际中心续建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塔楼首层、35-39层的精装修及安装改造工程。分包工作内容：一、（一）二次结构及粗装修改造工程：（1）拆除部分：包括砖砌体拆除、块料楼地面拆除、石材楼地面拆除、天棚龙骨及其饰面拆除、块料墙面拆除、石材墙面拆除、天棚抹灰面拆除、墙面及天棚油漆面铲除、门窗拆除、大堂外立面紫铜门套的拆除、金属踢脚线拆除、水泥砂浆拆除、台阶拆除、隔墙拆除等；（2）新建部分：包括防水砂浆砖墙、轻质隔墙板复合墙体、砌块墙、大堂外立面紫铜金属门套、实木门、钢化玻璃电动门、推拉门、玻璃地弹簧门等；（二）主体结构改造工程：（1）拆除部分：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包括有梁板、圈过梁、构造柱）；（2）新建部分：包括部分水管井有梁板、构造柱、圈梁、过梁、现浇构件钢筋、植筋、混凝土台阶、钢板等；（三）精装修工程：包括图纸范围内的石材墙柱面、块料墙柱面、铝板墙面、涂料墙面、护墙板墙面、不锈钢踢脚、石材楼地面、地板胶地面、块料楼地面、架空地板楼地面、陶粒混凝土回填、木地板楼地面、石膏板吊

顶天棚、吊顶转换层、灯槽、吊顶反支撑、灯带、透光灯膜、蜂窝铝板吊顶、铝扣板吊顶、铝方通吊顶、吸音吊顶、不锈钢吊顶、洗漱台、洗手盆、玻璃栏板、成品隔断、卫生间扶手、卫生间防水、镜柜、卫生纸架、洗漱台、接待前台、人造石布菲台、人造石餐台、镜面玻璃、木饰面柜（办公室）、护窗栏杆等；（四）安装改造工程：（1）拆除部分：包括电气工程配套管线拆除、给排水工程配套管线拆除、消防空调工程配套管线拆除、通风空调工程配套管线拆除、消防喷淋工程配套管线拆除、智能化工程配套管线拆除等；（2）新建部分：包括电气工程配套管线、给排水工程配套管线、消防空调工程配套管线、通风空调工程配套管线、消防喷淋工程配套管线、智能化工程配套管线等；二、包含完成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所有材料的采购、拆除后垃圾外运、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配合、材料偏差处理及材料加工、施工机具配置、施工措施搭设、材料二次倒运、完工外清理、垂直运输、场内外运输及完成本工作需要的其他内容；三、完成上述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写报审、竣工图纸深化、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报审、保修等工作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1）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甲供材料表见合同范本附件）、包工期、包质量、包整改、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二次运输、包施工垃圾处理到现场指定地点、包清洁开荒、包验收（直到验收合格）、包竣工图纸深化、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辑提交、包与其他专业的交叉施工配合费用、风险费、技术措施费等，并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和配合业主办交接等事务。若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或技术要求，应由乙方负责。在保修期内，如有损坏而需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新等。（2）乙方负责成品保护、现场临时设施以及施工过程中一切措施费、机械费等防水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58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完成全部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2023年8月22日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 同 19.2.1 条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因乙方劳动力不足、物资设备计划准备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目标工期的，甲方有权变更或



中国中铁

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27857481.49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柒佰捌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壹元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25557322.4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伍佰伍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贰元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 2300159.0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万零壹佰伍拾玖元零贰分），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执行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5.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或签证，按照《中铁建工集团



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王涛，身份证号：622801197609170210，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将按相应材料采购价的双倍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1.2 乙方每月20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根据当月乙方任务量及乙方库存盘点情况复核材料计划，为乙方供应材料。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许海霞，身份证号：440229199312271640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出消耗量以外的材料，甲方有权按采购价款的2倍扣除相关费用。甲供材料按照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物资相关要求执行。

7.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报甲方查验，并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1.5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1.6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甲方要求使用检验和试验等相关资料原件时，应及时提供，逾期按违约处理，并视情节轻重降低工程款支付比例。

7.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7.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

王涛

许海霞

合同



- 附件一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四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六 《法人证明及乙方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七 《中铁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八 《质量保修书》
- 附件九 《施工质量责任书》
- 附件十 《消防安全协议书》
- 附件十一 《建筑安装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十二 《环境保护协议书》
- 附件十三 《职业健康安全卫生协议书》
- 附件十四 《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十五 《廉政协议》
- 附件十六 《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
- 附件十七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合同附件

附件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ZDJS(sg)2023-016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城际中心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城际中心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007-2地块	建筑面积	9890.4m ²	工程造价 278574 81.49 元
结构类型	框-筒体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冲
101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团
★
项目
3100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卷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9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9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9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9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1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10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1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1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1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5 </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1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琦	中铁建工	部长		
2	王永吉	中铁建工	副部长		
3	王涛	烽火建设	经理		
4	董学峰	众大建设	项目经理		
5	宋毅民	众大建设	技术负责人		
6	薛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人员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竣工资料齐备，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8.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正本

普通商密 2 年

ZDJS(sg)2025-0039-

中广核  CGN

密级 保密期

合同编码：003-GN-B-2025-C45-P. E. 99-00010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
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_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_

承包人：_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

签约地点：新疆 乌鲁木齐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二、承包范围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签约合同价（含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叁拾元贰角陆分（¥22387230.26）；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柒分（¥20538743.37）；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陆元捌角玖分（¥1848486.89），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2.5%，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零肆拾柒元伍角玖分（¥491047.59）。

报价明细：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四、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工程师）指示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

第一阶段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9日；

第二阶段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合同编码：003-GN-B-2025-C45-P.E.99-00010

合同名称：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鉴于项目施工存有不确定性，实际开始、结束工期与招标文件中开始、结束日期存在不一致的现象，承包方不能以此为理由申请索赔。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录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孙齐；身份证号码：500242198610252977。

八、承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责任，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部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合同编码：003-GN-B-2025-C45-P.E.99-00010

合同名称：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协议上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2)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要求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签发的与承包人工作有关的程序性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承包人均有约束力和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码：003-GN-B-2025-C45-P.E.99-00010

合同名称：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张华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张江波印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幸福南路东侧幸福花园二期底商住宅楼3幢10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联系人：孟河

电话：0991-2305603

传真：0991-3683180

邮箱：menghe@cgnp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账号：3002019109200206781

纳税人识别号：91654224MABXDQ6664

时间：2025年2月28日

联系人：庄治钳

电话：0755-23946001

传真：0755-23942001

邮箱：zhuangzhiqian@qq.com

开户行（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2756512P

时间：2025年2月28日

ZDJS(sg)2025-00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工程概况

3.1.2.6(7-2)

建设单位名称	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四路 889 号		
建设规模(面积)	8855.9m ²		
建设投资(万元)	2238.723026 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用途	办公		
报建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9 日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验收条件

3.1.2.6(7-3)

本工程已符合下列竣工验收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了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三、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工程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经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七、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进行了检查，并出具认可文件。

十、有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十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3.1.2.6(7-4)

项次	检查内容	检 查 内 容
1	工程发包	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	工程招投标	依照招投标法，本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探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纸设计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
5	委托工程监理	委托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为甲级，符合本工程所需要的相应资质条件。
6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注册号：650106202505200101
7	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质量情况	通知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意见

3.1.2.6(7-5)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11日
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指派了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并书面通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现场监督。
验收内容	1.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 and 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检资料。 2.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节能、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智能、通风空调工程的质量验收。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估	
<p>设计方面: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满足了工程需要,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基础结构和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实现了合同约定。</p> <p>施工方面:施工单位依据设计图纸,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管理规范施工实现了合同约定。</p> <p>监理方面:按照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在工程建设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履行了监理职责,实现了合同约定。</p>	

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3.1.2.6(7-6)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评价	
<p>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分专业（分组）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p> <p>设计方面：给排水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p> <p>施工、设备安装质量：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p> <p>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设计、施工、 监理四方的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p> <p>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9. 东莞银行国贸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

ZDJS(S9) ZQ-2021-0213

编号: 00/0/01901-2021-085

东莞银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 1.0版)

工程名称: 东莞银行国贸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社区鸿福东路1号

建设单位: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工商总局联合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东莞银行国贸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社区鸿福东路 1 号

结构形式：框架；

建筑面积：约 9329 平方米；道路：___ / ___ 千米；

给排水管道：___ / ___ 米；排水管道：___ / ___ 米；

构筑物：___ / ___

其它：___ / ___

1.2 承包范围：

该工程按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所含内容。

1.3 合同工期

(1) 按定标规定总工期 90 (日历) 天。

(2)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4 日;

1.4 质量标准: 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5 合同价款:

按定标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单列费用等费用确定合同价款为
¥: 16836531.05 (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叁万陆仟伍佰叁拾
壹元零伍分)。

(1) 定标价按下列规定计算:

合同价款=投标报价

(2)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下列规定计算:

工程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必须由施工单位书面申请并附工程量及报价, 由东莞银行基建组安排人员核实增加工程量并经审批后方可施工, 否则将不予签证。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造价公司核定价格并按《东莞银行基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浮相应点数后进行结算。

1.6 承包方式:

(1) 按定标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 由乙方向税收部门支付。

(3) 招标工程除设计变更外, 实行总价包干, 结算时不作调整 (只要图纸设计上有的, 项目施工单位均必须按照设计图纸的设计风格及银行的有关安全标准进行施工)。

(4)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白蚁防治工作, 确保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

36.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36.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七条 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2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包方（公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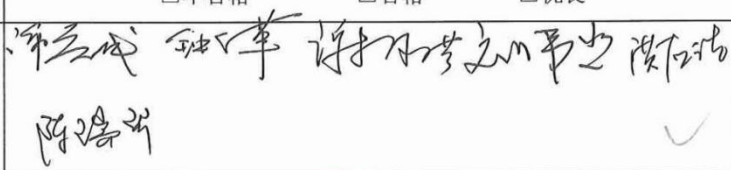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44250100006600002304

邮政编码：518038

ZDJS(SG) 2021-0213

东莞银行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东莞银行国贸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首层）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有	工程地点	东莞东城	装修面积	约9329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010101190 1-2021-085	合同造价	16836531.05元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保修日期	至2021年10月11日	
工程验收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水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招牌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观感质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验收人员会签栏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 注：
1. 参与验收人员：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等；
 2. 本验收单壹式贰份，一份基建组存档，一份送施工单位。

10. 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

ZDJS(sg) 2023-0047-

中广核 CGN

发包人合同编号：008-ZB-B-2023-C30-00081

ECP合同编号：008-ZB-B-2023-C45-P. E. 99-00001

内部编码：4500237710

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中国·深圳

签约时间：2023年2月

丁增辉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西深圳科技大厦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242367；

法定代表人：舒睿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公司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二路中广核研究院研发楼

二、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附录 2：采购技术规范书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伍圆玖角捌分（¥13,915,355.98），包含 9% 增值税。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壹圆陆角叁分（¥12,766,381.63）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肆圆叁角伍分

(¥1,148,974.3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单价；其他：_____；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第 17.1 款【合同价格形式】的规定。

四、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录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附件；
- (5) 安全协议书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技术规范书；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J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潘镇民；身份证号码：440233197603256016。

八、承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部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同时具备如下条件时，本合同生效：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满足采购技术规范书的履约保函；
2.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3. 发包人发出合同生效通知；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 份，其中，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十二、其他要求

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签发的与承包人工作有关的程序性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承包人均有约束力和同等法律效力。
2. 签订地点：深圳市
3.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签订。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J

(签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丁增辉
2023年02月10日

张江梅
2023年2月10日

双方地址及合同联络人

发包人：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1 号科技大厦 1818 室 (518031)

商务联系人：丁增辉 电话：0755-88617710 邮箱：dingzenghui@cgnpc.com.cn

技术联系人：陈勇 电话：0755-88617981 邮箱：/

承包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商务联系人：曾华宇 电话：13432819603 邮箱：530857807@qq.com

技术联系人：邹一成 电话：13135695902 邮箱：/

丁增辉

ZDJS(sg)2023-004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二路中广核研究院研发楼
建筑面积	2600m²	工程造价	13915355.9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振核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究

 10498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健
副组长	陈勇、卢雄健
组员	黄天、陈明、袁峰、黄桂新、陈利富、郝强华、许标、陈富胜、杜平、姚博、王宏金、邹一成、庄光徐、张坚盛、张瑶、窦其智、钟佳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卢雄健	袁峰、黄桂新、陈富胜、陈明、姚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天	陈利富、郝强华、许标、王宏金、庄光徐、钟佳文
工程质保资料	杜平	邹一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加固工程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审查核定要求 _____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审查核定要求 _____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消防改造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审查核定要求 _____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审查核定要求 _____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审查核定要求 _____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给排水与特气工程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审查核定要求 _____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陈勇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和斌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仁卫	核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喻强	深圳市大同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一平	深圳东大国际	高级	
黄彬	深圳东大国际		
陈树强	深圳东大国际		
郝强			
陈标			
卢桂池	深圳大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造	
和平	深圳市核能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	
刘辉	深圳市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尚波	深圳中深建	设计师	
郭一成	深圳市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军	深圳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杜志涛	深圳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郭佳文	深圳东大建设	总中佳文	
曹宇	核核项目部	工长	
蒙其智	物业		
张强	物业		
张明	核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明 核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七) 建设局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先进材料实验室建设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完成施工，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建设法规和强制性条文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验收条件。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振核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勇 2024年8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仁下 2024年8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李地 2024年8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镇民 2024年8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江保 2024年8月2日

11. 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室内装修工程

ZDJS(SG) LHQ-2021-0245

智慧园 T3 栋室内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号：EPO-20210922

合同号： EPO-20210922

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室内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新乔围工业区新发路 5 号

电话： 0755-28085000

乙方：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电话： 0755-23946001

传真： 0755-23942001

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室内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科技路与鸿景路交汇处

3、工程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配合费、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包利润及税金等方式进行，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且不得转包。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4、工程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包括但不限于的合用前室、电梯间、大堂、过厅、过道、走廊、卫生间（除 4 至 8 层卫生间、公区）等及 1 至 3 层，9 至 13 层和屋面业主自用办公室的装修装饰工程（精装修、给排水、暖通、水电、消防及洁具、五金安装等）和零星改造工程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②、本工程不含弱电工程、幕墙工程、结构工程、园林工程、活动家具等；

③、根据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提供的深圳市麦捷智慧园 T3 栋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它相关图纸，完成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空调工程、拆改工程等。

④、图纸及清单内所有装修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吊装及现场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和 24 个月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 ⑤、涉及软装、总包等配合工程。
- ⑥、负责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和消防报建工作，及其他需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报建和协调的工作事项。
- ⑦、负责完成与工程相关的验收工作，包括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
- ⑧、其它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工作。

上述工程内容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均由乙方采购供货、运输和安装，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三条、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

- 1、一层、二层工程合同签订 45 天；
- 2、九层至屋面工程 100 天；
- 3、因第三方施工交付影响，工期将顺延。

第四条、工程总价：

工程总价：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13,800,000.00）；

总价包含，材料费、空调机组、安装费、人工费、设备材料的运输和吊装费、清理费、9%工程专用发票等；

第五条：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乙方并保证工程如期完成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2、工程保修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报告正式批出之日起计 2 年。（一次性消耗品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3、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招标清单）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

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产品成品材料由乙方提供样板给甲方看样板认可同意后，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2、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查，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3、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4、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或同类产品（采用的产品品牌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第七条：工程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本合同总价 10%工程款作为主要设备的采购款，即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1,380,000.00 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3 天内进场施工；

2、工程施工开始，空调机组设备合同签订，装修工程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开始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 贰佰柒拾陆万元整；（小写：¥2,760,000.00 元）

3、工程整体形象完成 60%，具体完成隔墙施工、吊顶完成、空调机组到货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肆佰壹拾肆万元整；（小写：¥4,140,000.00 元）

4、主要工程完工整体形象完成 90%，经甲方组织相关工程师、监理验收

方式错误及未书面通知甲方联系方式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3、本合同相关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 (1) 【设计施工图】
- (2) 【工程量清单】
- (3) 【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室内装修工程招、投标文件】
- (4) 相关往来文件、资料、邮件等。
- (5)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甲方：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1年9月30日



张江涛

ZDJS(sg) HQ-2021-0045

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室内装修工程

竣工验收单

记录编号： MJYS-ZD001

项目名称	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EPO-20210922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8,000.00
施工项目	室内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空调暖通工程；二次消防工程等	验收时间	2022.12.27
验收内容	我司已按“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室内装修工程合同”条款及要求，完成了贵司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室内装修工程全部施工工作内容，质量合格，具备验收条件，请贵司给予验收。		
综合验收意见	以上合同内施工范围及施工项目已全部完成，质量合格，同意验收并签收。		
施工单位	 2022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2022年12月27日

12.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ZDJS(SG) XZX-2020-0100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Z-JA0012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城管局大院综合楼

发 包 人：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城管局大院综合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9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招标部分总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对原有一楼、二楼以及三楼卫生间的室内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暖通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原有一楼、二楼以及三楼卫生间的室内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暖通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1月0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
(¥ 11364751.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肆佰零肆元柒角柒分 (¥ 123404.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 6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柒佰陆拾捌元贰角伍分 (¥ 540768.2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_____深圳宝安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1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光

组织机构代码：_91440300MA5G7ENG4Y_

地址：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圆社区 22
 区勤诚达乐园 13 号楼 2006

邮政编码：_518100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宝田支行

账号：_000291686318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江波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邮政编码：_518038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_44250100006600002304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局大院综合楼	建筑面积	2300m ²	工程造价	1172.4594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09.23	验收日期	2021.5.31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中凡
副组长	邓彬, 刘剑庭, 李荣
组员	杨俊, 孙德强, 汪发武, 宋超, 李海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求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求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求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求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求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求	共 3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求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求	共 2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智能建筑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求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求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中凡	众联			
2	李德	众联			
3	李德	众联			
4	李德	众联			
5	李德	众联			
6	李德	众联			
7	李德	众联			
8	李德	众联			
9	李德	众联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5月 31日	2021年 5月 31日	2021年 5月 21日	2021年 5月 3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3. 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

ZDJS(sg)2025-0014-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井冈山黄洋界宾馆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井冈山风景区茨坪镇红军北路 38 号（江西干部学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0-360881-04-05-647024。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号楼室内、外墙装修改造的设计、采购及装修工程等，建筑面积 6850.99 平方米，其中：客房面积 2581.51 平方米，公共区域面积 1038 平方米，地上 4 层。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上述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工

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竣工图编制及竣工资料整理、以及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工作,并承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全面责任和试运行期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 宾馆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设计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配合等工作。

(2) 采购和施工: 施工内容包括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显示的、装饰装修施工、安装、采购、等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移交、结算、资料整理、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完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个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陆万零柒佰零陆元零叁分
(¥ 11860706.0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 226500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税
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零陆元零叁分
整 (¥ 11634206.03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在设计阶段充分论证项目各方面的可行性, 做好工程质量把控及工程量等方面的测算, 确保工程顺利验收及工程最终决算总价不得超过招标价(¥11860706.03元),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超出费用部分均由承包人承担。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董学峰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井冈山黄洋界宾馆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赖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江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33289073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井冈山风景区茨坪镇红军北路 38 号 (江西干部学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赖冰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ZDJS(sg)2025-0014-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EPC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井冈山黄洋界宾馆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9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6日
竣 工 验 收 内 容		验 收 意 见					
单位工程各分部、子分部、各分部工程控制资料、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建 设 单 位	验收人员：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6日（公章）		设 计 单 位	验收人员：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6日（公章）	
		施 工 单 位	验收人员： 技术负责人：孙学峰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6日（公章）		监 理 单 位	验收人员：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6日（公章）	


 董学峰
 粤1442018202010287(00)
 建筑
 2026.12.02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严劲	性别	男	年龄	58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6812185613	手机号码	13600222277
参加工作时间	1992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70213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合同金额： 6000.00万元 建筑面积： 13295.35平方米	2023.6.30 2025.2.27	已完	合格
山东德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德州养老示范城装饰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特殊项目暂估价材料（第一批）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719.8315万元 建筑面积： 13295.35平方米	2021.11.7 2021.11.22	已完	合格
江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江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	合同金额： 170.00万元 建筑面积： 952平方米	2022.7.15 2022.9.30	已完	合格
全屋优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全屋优品办公室展厅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47.98万元	2022.12.18 2023.1.5	已完	合格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峡山支行加固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259.97万元	2022.4.30 2022.5.30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4日
- 2026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严劲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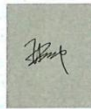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2137

聘用企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1-20至2028-11-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5045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74449538
File No.:

姓名: 严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03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5545

姓名:严劲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12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9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5日至2026年09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粤高取证字第1100101036764 号



严劲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毕业证书



学生严劲，男性，一九六八年生，学号8704005，于一九八七年九月入我校本科主修建筑专业，副修——专业，学制五年，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校长 魏佑海

证书登记本字第92BS124号

一九九二年六月廿六日

姓名 严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12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六路8号天鹅堡1B幢1108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6812185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肇庆市公安局端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3.27-2033.03.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劲

社保电脑号：63965787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812185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5293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劲

社保电脑号：63965787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8121856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9443.73	17814.56			5723.3	1986.77			1422.98		422.97	1102.97		45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f1bfa32e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9393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 1：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ZDJS(sg)2023-0195-

副本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合同

发包人（全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0日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1.2项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两弹城

1.3 项目内容：航天科技馆设计、采购、施工等

1.4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

2、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包括：深化设计（含试验、试制）、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等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本合同价格分别为合同中标价格、合同预算价和合同结算价格。甲方现场土建需配合完成展览所要求的进场施工等必须条件。

2.1合同中标价

1) 合同的暂定价格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万元整，（小写）：¥ 60000000.00

元，最终按财评金额下浮3.5%进行结算。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产品清单分项详见附件。

2) 本合同的中标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中标价格进行限额深化设计。

2.2 合同预算价

1) 在深化设计完成后，深化设计图纸和深化完成造价预算必须同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展项预算根据国家相关造价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

2) 超过中标价的预算价格甲方不予受理。

3) 乙方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规定的预算价格进行限额制作、安装和调试。

2.3 竣工价款结算

2.3.1 项目价款结算方式：综合单价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单价下浮3.5%执行，不可竞争费用（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2.3.2 结算流程：乙方深化图纸审定后，乙方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报财评中心进行评审，后期结算按照2.3.1价款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4 价款支付

(1) 深化方案经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

(2) 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产值的70%支付，结算审计前支付至实际完成总产值的8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5%。

(4) 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符合相关规定）满后一次性付清。

(5)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的标准计算。全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保函失效。若以现金、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则退还相应账户。

2.5 开票信息

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9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审核后的技术方案进行所有项目的修复工作。

5.10乙方为该项目设立专项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5.11项目完工后，本合同内涉及的产权内容归甲方所有，乙方需提供全套软件安装程序。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内容及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关于工期的约定

工期：计划工期210日历日（其中包含中标后深化设计工期）

6.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6.2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6.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6.5因甲方要求需要进行项目相关审核，该审核时间不计算再工期之内。

6.6甲方应提供乙方入场施工的必备条件，一级供水、供电布置到位并且电源箱安装完毕；施工场地封闭，包含顶部及外立面封闭完成，保证不漏水、漏风，因前序工程未完成或未达到进场条件，导致无法正常进场施工，工期顺延。

7、项目延期

7.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始实施。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始实施，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项目延期理由和要求的报告。

7.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答复。

7.3甲方代表不同意项目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项目延期要求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4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实施，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竣工日期顺延。

8、验收

14、其他

14.1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4.2 原则上该项目应该由乙方组织人员设计，施工；若需对分项工程进行分包，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分包单位。

14.3 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纪要、商谈记录、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项目验收达标，移交全部资料，质保期满，结清各项费用后终止。

14.5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经开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3946001
传 真：	传 真：0755-23942001
邮 编：	邮 编：518000
开 户 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304
税 号：	税 号：91440300562756512P

ZDJIS(sg)2023-0125-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建筑面积	13295.35m ² 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2层，地下1层	基础形式	/
	电梯	4 台		总高	30.80m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大旭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梁勇		总监		
	施工单位	李功		项目负责人		
		宋毅民		技术负责人		
夏云飞		质量员				
罗洪青		施工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刘军	设计总负责		
		严功	建筑		
		樊勇	建筑电气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收 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履行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查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形成验收结论并签名。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 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刘丰 2025年2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宋毅民 2025年2月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2月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项目经理业绩 2：德州养老示范城装饰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特殊项目暂估价材料（第一批）采购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ZDSQ-2021-0203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山东德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三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德州养老示范城装饰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特殊项目暂估价材料（第一批）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项目编号：DZSQ-202107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山东德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7198315.00 元（大写：柒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项目经理：严劲

工期：45 日历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德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山东德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山东三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ZDJS(SG)LH/Q-2021-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德州养老示范城装饰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特殊
项目暂估价材料(第一批)采购及安装工程

发包方: 山东德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14日



发包方(甲方): 山东德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德州养老示范城装饰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特殊项目暂估价材料(第一批)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德州养老示范城装饰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特殊项目暂估价材料(第一批) 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高铁新区崇德三大道以西、尚德十路以北

承包范围: 整体厨房及吊柜、室内木门(含门套)采购及安装(具体以项目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二、工期及质量要求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60 日历天,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符合建设单位进度要求。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价 7198315 元, (大写: 柒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 税率 9%, 不含税价 6603958.72 元 (大写: 陆佰陆拾万零叁仟玖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

2、结算方式: 选用下列第 2.3 种方式计算:

2.1 据实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 _____ / _____

2.2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2.3 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 本工程的综合单价, 除本合同 2.5 款规定的情况外, 均为一次包死固定价格, 综合单价中包括完成并交付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其中税金税率为 9%, 其他费用不再另计。具体如下:

序号	计价项目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工程量计算原则	备注
1	附件一: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价格				

2.4 按建筑面积确定 _____ / _____ 元/m², 建筑面积计算执行《GB/T 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计算规则;

2.5 固定价格或综合单价双方约定可以调整情形:

工程施工范围内不调整。

四、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

- 1) 根据材料供应进度按每个月到货量完成的 80%，支付工程款。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总额的 90%。
- 3) 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审定后总额的 97%，剩余 3%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每次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供 9%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经确认符合要求后再支付工程款。已兑付工程款优先用于解决该工程工人工资，并将发放记录报项目部备案，因发放不及时造成工人投诉或上访的，每次对乙方给予不低于 3000 元/次罚款。

五、甲方义务

- 1、为乙方提供施工用存放材料的场地（材料看护由乙方自行负责）和通道。
- 2、负责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水、电接驳口。
-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 4、负责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其它分承包方之间的交叉配合。

六、乙方义务

1、进场作业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原件，经甲方验证合格后，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上述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需配备必要的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并按甲方要求组织人员作业，自觉遵守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质量、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业主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3、严格按照本工程图纸设计及有关工程变更、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监理单位以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4、施工中与其他施工单位穿插施工先后顺序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进度安排通知，不得影响总体进度计划。加强自我监督管理，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5、工程竣工交付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至合格。

6、乙方如发现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得擅自更改，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工程完工后负责及时做好清理现场垃圾，达到甲方和监理公司的要求，并负责运出现场，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8、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并确保工程的顺利完工，确保一次通

按合同金额的 13 %向甲方支付发票违约赔偿金且直接从双方结算中扣除。

十一、合同解除或终止

1、如乙方再分包或转包，或在施工中严重达不到甲方质量、进度、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后合同解除，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2、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格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按约定期限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保修条款继续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补充条款：

1、装饰装修工程影响观感要求的材料，乙方负责提供同等价格的多种规格样品，以供建设单位定样，费用不另增加。

2、特殊材料具有质量要求的，须要实地考察生产厂家，乙方负责考察所有事宜，费用不另增加。

十三、其他

1、乙方须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建设单位对专业分包的要求及图纸内容，达到合同中工期、质量、安全的各项要求，并承担相应分包工程的对应责任。

2、后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后生效。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山东德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令永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地址：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河街道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鑫

办事处长河大道 1515 号东方夏威夷综合楼 12

瑞科大厦西座一楼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70303MA3PAU8Q5N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联系电话（必填）：1855349706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2756512P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14 日

联系电话（必填）：0755-23942001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14 日

ZDJS(sg) LHA-2021-020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德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名称	德州养老示范城装饰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特殊项目暂估价材料(第一批)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工程规模	德州养老示范城装饰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特殊项目【整体厨房、吊柜、室内木门(含门套)】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7日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总价	合同额 7198315 元, 结算额 6989500 元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验收意见(签章)	赵国胜 张贤忠		
建设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完工工程量确认单

项目名称：养老示范城

2024 年 11 月 7 日

施工（劳务或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已完成德州养老示范城装饰装修及景观工程特殊项目暂估价材料（第一批）采购及安装工程【整体厨房及吊柜、室内木门（含门套）】所有合同内容
计算书	后附预算书
分包单位	张江波 2024.11.9
编制人/预算员	张兴楠 2024.11.9
生产经理	张贤忠 2024.11.9
项目经理	赵国胜 2024.11.9

项目经理业绩 3：江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

ZDJS(SQ) 2022-0268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江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生物岛

签订日期：2022年8月4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下称甲方）：江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承包方（下称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88 号 8#中座 3-5 层厂房

1.3 承包范围：甲乙双方审定的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的设计图纸及甲方审定的乙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列明的项目。

1.4 承包方式：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列明的项目、数量、单价作总承包，施工过程中如甲方书面签证变更施工项目（数量），则双方按实际的施工项目（数量）调整工程造价进行结算。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开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竣工，合计 78 天日历天（实际工期自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书日起计 78 个日历天）。

1.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1.7 合同价款：1,7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该合同造价是在乙方按 2022 年 7 月 27 日的设计图纸出工程报价表报价 1,796,832.59 元下浮 5%，双方确认合同造价为：1,700,000 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增加的项目结算价款也依照该方式下浮 5% 计算，施工按甲乙双方确认，审定的图纸执行。

项目概况：装修面积：952 平方米。

计量范围：

- 1、施工图纸上的内容（装修、强电、弱电、监控和 wifi 的布线、给排水、空调壁挂机冷凝水、排风管道、负压系统）。
- 2、已包括设备排风、空调室内机配电。
- 3、空调室外机配电不在此计算范围。
- 4、AP-5 进线电缆不在此计算范围。

（该造价已含设计费、消防照明、弱电线管、门禁等报价表列明之项目。）

(该造价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包括了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乙方提供的材料费、施工所用水电费、工程所需材料的运输、装卸、搬运及制作安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甲方材料的保管费(如有)、工程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整改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追加材料等)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开工前 1 天,向乙方提供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 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本工程的所有有关工程量的签证,必须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的签名确认,否则,视为无效签证。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对外的责任及有关的赔偿事宜,必须经甲方备案的公章确认方为有效。

2.3 委托 _____ / _____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_____ / _____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_____ / _____ 份。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严劲 (职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440301196812185613联系电话:13600222277)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搞好施工安全,承担因乙方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罚款等)以及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全部赔偿。

3.6 在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出现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2、依法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3.2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 两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4 组成合同的交件

(1)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 单位工程报价表

(3)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5) 图纸会审纪录

(6) 设计变更

(7) 工程质量保证书

(8) 其他 _____ / _____

甲方（盖章）：

江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人代理：_____

通信联系地址：_____ 广州市生物岛广州金域总部

电话：020-22283222

传真：020-22283223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授权代理人：_____

通信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
路32号鑫瑞科大夏一层

电话：0755-23946001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户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 0100 0066 0000 2304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ZDJS(S9) -2022-026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8号8#中座3-5层厂房	
建设单位	江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52平方米	验收日期	2022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结构类型/层数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合同造价	1,700,000元	竣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同工期	78天	实际工期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装饰	已按设计图纸及甲方的修改意见完成				
机安	已按设计图纸及甲方的修改意见完成				
给、排水	已按设计图纸及甲方的修改意见完成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验收人:	验收人:	验收人: 平劲	验收人:	验收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ZDJS(sg) -2022-0459

工程编号：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全屋优品办公室展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

发 包 人：全屋优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屋优品办公室展厅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屋优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全屋优品办公室展厅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25 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捌佰贰拾贰元

¥：479822.00（含税）开具适用税率 9%的等额增值税专票

第 2 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4套（或作法说明4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 2.1.5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_____ / 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作业。
- 2.2 乙方工作
-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3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2.2.4 指派尹劲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2.2.7 依据有关规定，甲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

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 甲 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 8 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4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 年内支付，尾款数额为合同价款的 3%。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备注
合同签订3天	30%	143946.60	
工程完成进度90%	50%	239911.00	
工程验收5天内	17%	81569.74	
工程验收1年内	3%	14394.66	

8.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

大厦1层

电话：0755-23946001

传真：0755-23942001

邮编：5180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户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06600002304

年 月 日

ZJUS(sg) -2022-0459

众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全屋优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名称	全屋优品办公室展厅改造工程	项目工程规模	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5日
总造价	合同额 470000.00 元; 结算额 518000.00 元。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 验收意见(签章)	验收人: 		
建设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项目经理业绩 5：峡山支行加固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1 年 03 月 24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峡山支行加固改造工程（招标编号：GHHD20220301）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 年 04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前到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环城路 38 号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峡山支行加固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砖砌体拆除、加固梁、加固楼板和拆除、新建楼梯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大写：贰拾肆万贰仟肆佰贰拾柒元柒角贰分（小写：242427.72）	下浮率	5.8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大写：壹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贰角肆分（小写：17317.24）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大写：玖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94171.97）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加固工程，对建筑物一至二层局部进行改造、加固，拟改造区域详见施工图，项目总投资约 27.4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04-01 至 2022-04-30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姓名：严劲，专业：建筑工程，等级：一级，证号：粤 1442006200702137		
招标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公章） 2022 年 3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公章） 2022 年 3 月 25 日		

ZDJS(SG) -2022-0077

工程编号: GHHD2022030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峡山支行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帝璟苑

发 包 人: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峡山支行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帝璟苑

工程内容：详见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报告书和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施工设计图纸（另册），并按施工图纸施工。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加固工程，对建筑物一至二层局部进行改造、加固，改造区域详见施工图。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峡山支行加固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砖砌体拆除、加固梁、加固楼板和拆除、新建楼梯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拟从2022年4月30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5月29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贰拾伍万玖仟柒佰肆拾肆元玖角陆分；

（小写）：259744.96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玖角柒分，人民币（小写）：94171.97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贰角肆分，人民币（小写）：17317.24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补充条款

1、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情况：乙方需承诺，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凭证的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符合规定以及完整的。如乙方拒绝开具或开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增值税抵扣凭证，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取得合乎上述要求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仍需按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2、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月收入在3万元及以上的个人的情况：乙方需承诺，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凭证是在其主管国税局代开的合法凭证，不得提供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的虚开或取得的增值税抵扣凭证，且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符合规定以及完整的。如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增值税抵扣凭证，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取得合乎上述要求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仍需按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抵扣凭证不符合上述要求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该协议所涉增值税进项税额，乙方承诺为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抵扣凭证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仍然无法开具或仍然不能

抵扣进项,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等价于该协议下增值税税额的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或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力。

5、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效果及质量等不符合预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发包人对于提前解除合同事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无需赔偿承包人损失。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即已通过验收的部分工程)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费用。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提前解除合同的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如承包人逾期撤离施工场地,视为承包人放弃其放置于施工场地的机器及其他财物,发包人可自行处置。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订立合同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环城路38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环城路 38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3946001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

帐号:

保税区支行

邮政编码: 515100

帐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邮政编码 518000










ZDJS(sg)

-2022-0077

附件 18

潮阳农村商业银行工程竣工验收表

(适用于非装修类项目, 包括消防、机电、市政等)

工程名称	峡山支行加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峡山支行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		
开、竣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30日		
工程主要概况	<p>峡山管理型一级支行新行址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需拆除室内原有楼梯, 改造制作成楼板, 新增楼梯等结构性加固处理, 由于租赁商铺位置下设有地下车库, 保管库和金库建筑负重较大, 需对保管库、金库剪力墙等进行结构加固处理。</p>		
验收意见	<p>该工程对楼板, 新增楼梯、保管库、金库剪力墙等进行结构加固处理工作, 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在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评为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p>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总行部室或支行:	总行办公室
 经办人:  (盖章) 日期: 2023.5.24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23.5.24	 合格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23.5.24	 合格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23.5.24

备注: 此表一式四份,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总行部室或支行、总行办公室各一份

附件 11:

潮阳农村商业银行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总行部室或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峡山支行	工程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帝璟苑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2层	建筑面积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22/4/30
监理单位		完成日期	2022/5/30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0天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及施工规范要求全部完成施工。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建筑材料、进场构配件和设备的试验报告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按有关法规完善。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盖章) 2023年5月16日</p>			
<p>总行部室或支行:</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盖章) 2023年5月16日</p>			
<p>总行办公室:</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验收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3年5月16日</p>			

ZDJS(sg) -2022-0077

附件 17:

潮阳农村商业银行变更工程结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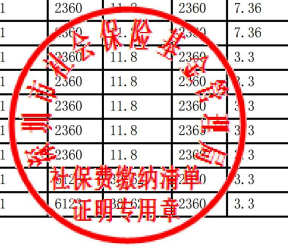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峡山支行	工程名称	峡山支行加固改造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59744.96 元	增减工程金额	+9680.28 元
增减情况说明	签证 1: 三层洞口封板, 金额: 9680.28 元 详见附件工程联系单及签证资料。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郑苏鹏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总行办公室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二份, 必须同时附上施工单位的增加工程报价单。增加工程金额不大于 1 万元, 总行基建管理岗签署; 增加工程金额在 1~5 万元, 由总行办公室负责人签署; 增加工程大于 5 万元的, 由分管领导审阅并签署。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劲		社保电脑号：63965787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812185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5293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宋毅民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6197304263212		
手机号码	1383614938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130710293		
参加工作时间	1996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合同金额： 6000.00万元 建筑面积： 13295.35平方米	2023.6.30 2025.2.27	已完	合格
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 1136.48万元 建筑面积： 2300平方米	2020.9.23 2021.5.31	已完	合格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453.03万元 建筑面积： 2904.4平方米	2022.4.15 2022.8.3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装饰工程施工服务	合同金额： 705.42万元 建筑面积： 4100平方米	2022.8.4 2022.10.8	已完	合格
深圳大学	致真楼朱蓓薇院士团队科研场地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1.19万元	2024.6.28 2024.7.27	已完	合格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B130710293
NO.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7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宋毅民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4月
Date of Birth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 (84) 教成字 004 号
注册号: 10213520030560014

学生 宋毅民 性别 男, 1973 年
4 月 26 日生, 于 1999 年 9 月
至 2003 年 1 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专升本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〇三年 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宋毅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4 月 26 日
住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8-1号3单元3层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6197304263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11-2038.01.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毅民

社保电脑号：804390840

身份证号码：230106197304263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毅民

社保电脑号：804390840

身份证号码：2301061973042632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9157.73	17110.56			5597.63	1912.29			1383.38				1087.57		428.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f1bfa0a32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业绩 1：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ZDJS(sg)2023-0195-

副本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合同



发包人（全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0日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1.2项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两弹城

1.3 项目内容：航天科技馆设计、采购、施工等

1.4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_____2023年6月30日_____

施工开工日期：_____2023年6月30日_____

工程竣工日期：_____2024年1月30日_____

2、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包括：深化设计（含试验、试制）、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等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本合同价格分别为合同中标价格、合同预算价和合同结算价格。甲方现场土建需配合完成展览所要求的进场施工等必须条件。

2.1合同中标价

1) 合同的暂定价格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万元整，（小写）：¥ 60000000.00

元，最终按财评金额下浮3.5%进行结算。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产品清单分项详见附件。

2) 本合同的中标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中标价格进行限额深化设计。

2.2 合同预算价

1) 在深化设计完成后，深化设计图纸和深化完成造价预算必须同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展项预算根据国家相关造价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

2) 超过中标价的预算价格甲方不予受理。

3) 乙方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规定的预算价格进行限额制作、安装和调试。

2.3 竣工价款结算

2.3.1 项目价款结算方式：综合单价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单价下浮3.5%执行，不可竞争费用（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2.3.2 结算流程：乙方深化图纸审定后，乙方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报财评中心进行评审，后期结算按照2.3.1价款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4 价款支付

(1) 深化方案经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

(2) 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产值的70%支付，结算审计前支付至实际完成总产值的8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5%。

(4) 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符合相关规定）满后一次性付清。

(5)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的标准计算。全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保函失效。若以现金、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则退还相应账户。

2.5 开票信息

4、甲方工作

4.1 指派 王大旭 为甲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进场各项工作，以便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项目质量及进度。并积极协调，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各项便利和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外部条件。

4.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实施的安全及管理，但不得违规指挥或误导乙方项目实施人员。

4.4 项目实施所用的图文资料(相关资料、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方案等)需经双方确认，如需变更，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对乙方的提出的疑问需及时解答，如乙方有配合或协调需求的，甲方应及时配合或协调。

5、乙方工作

5.1 应该按照约定的设计工期，完成施工图的设计交甲方审定。

5.2 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实施图纸或作法说明以及实施方案的现场交底。

5.3 指派 李杰夫 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等安全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结算。

5.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项目实施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项目实施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6 项目实施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7 项目实施完毕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

5.8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和乙方人员安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

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9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审核后的技术方案进行所有项目的修复工作。

5.10乙方为该项目设立专项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5.11项目完工后，本合同内涉及的产权内容归甲方所有，乙方需提供全套软件安装程序。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内容及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关于工期的约定

工期：计划工期210日历日（其中包含中标后深化设计工期）

6.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6.2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6.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6.5因甲方要求需要进行项目相关审核，该审核时间不计算再工期之内。

6.6甲方应提供乙方入场施工的必备条件，一级供水、供电布置到位并且电源箱安装完毕；施工场地封闭，包含顶部及外立面封闭完成，保证不漏水、漏风，因前序工程未完成或未达到进场条件，导致无法正常进场施工，工期顺延。

7、项目延期

7.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始实施。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始实施，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项目延期理由和要求的报告。

7.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答复。

7.3甲方代表不同意项目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项目延期要求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4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实施，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竣工日期顺延。

8、验收

14、其他

14.1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4.2原则上该项目应该由乙方组织人员设计，施工；若需对分项工程进行分包，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分包单位。

14.3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纪要、商谈记录、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项目验收达标，移交全部资料，质保期满，结清各项费用后终止。

14.5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p>甲 方</p> <p>单位名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p> <p>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经开区）</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p> <p>电 话：</p> <p>传 真：</p> <p>邮 编：</p> <p>开 户 行：</p> <p>账 号：</p> <p>税 号：</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号鑫瑞科大厦一层</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p> <p>电 话：0755-23946001</p> <p>传 真：0755-23942001</p> <p>邮 编：518000</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p> <p>账 号：44250100006600002304</p> <p>税 号：91440300562756512P</p>
---	---

ZDJS(sg)2023-0125-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建筑面积	13295.35m ² 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2层，地下1层	基础形式	/
	电梯	4 台		总高	30.80m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大旭		见证代表		
监理单位		梁夏		总监		
施工单位		梁功		项目负责人		
		宋毅民		技术负责人		
		夏云飞		质量员		
		罗洪青		施工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刘军	设计总负责		
		马功	建筑		
		樊勇	建筑电气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收 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履行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查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形成验收结论并签名。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 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同意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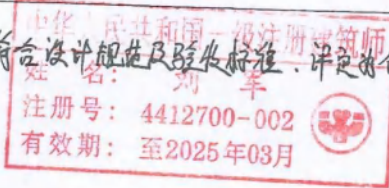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2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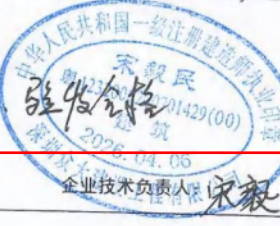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2月7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2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2月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5年2月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技术负责人业绩 2：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ZDJS(SG) XZ X- >00-0100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Z-JA0012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城管局大院综合楼

发 包 人：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城管局大院综合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9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招标部分总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对原有一楼、二楼以及三楼卫生间的室内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暖通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原有一楼、二楼以及三楼卫生间的室内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暖通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1月0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
(¥ 11364751.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肆佰零肆元柒角柒分 (¥ 123404.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 6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柒佰陆拾捌元贰角伍分 (¥ 540768.2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_____深圳宝安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1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光

组织机构代码：_91440300MA5G7ENG4Y_

地址：_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 22
 区勤诚达乐园 13 号楼 2006_

邮政编码：_ 518100 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宝田支行_

账号：_ 000291686318 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江波

组织机构代码：_91440300562756512P_

地址：_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_

邮政编码：_ 518038 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_

账号：_ 44250100006600002304 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局大院综合楼	建筑面积	2300m ²	工程造价	1172.4594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09.23	验收日期	2021.5.31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中凡
副组长	邓彬, 刘剑庭, 李荣
组员	杨收博, 陈德强, 王峻斌, 李超, 李海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求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求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求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求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求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求	共 3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求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求	共 2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智能建筑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求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求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小凡	宏远			
2	邓志华	宏远			
3	李兴	宏远			
4	杨改群				
5	王明	合创			
6	李德强	合创			
7	宋毅昆	众大			
8	李洪波	众大			
9	王	众大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 3：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生物岛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4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下称甲方）：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下称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华腾路 22 号华创动漫产业园 1 号厂房 6 层、7 层

1.3 承包范围：甲乙双方审定的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的设计图纸及甲方审定的乙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列明的项目。

1.4 承包方式：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列明的项目、数量、单价作总承包，施工过程中如甲方书面签证变更施工项目（数量），则双方按实际的施工项目（数量）调整工程造价进行结算。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 开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竣工，合计 77 天日历天（实际工期自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书日起计 77 个日历天）。

1.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1.7 合同价款：4,530,274.91 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叁万贰佰柒拾肆元玖角壹分）。

该合同造价是在乙方按 2022 年 3 月 27 日的设计图纸出工程报价表报价 4,978,324.08 元 下浮 9%，双方确认合同造价为：4,530,274.91 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增加的项目结算价款也依照该方式下浮 9% 计算，施工按 2022 年 3 月 27 日甲乙双方确认，审定的图纸执行。

项目概况：装修面积：2904.4 平方米。

计量范围：

- 1、施工图纸上的内容（装修、强电、弱电、监控布线、给排水、拆墙、空调排水）。
- 2、不包括纯水设备及安装。
- 3、不包括监控设备及安装。
- 4、不包括 AP 配电箱进线电缆。

（该造价已含设计费、消防照明、弱电线管、门禁等报价表列明之项目。）

（该造价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包括了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依法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3.2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 两份，甲方执 壹份，乙方执 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4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 单位工程报价表

(3)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5) 图纸会审纪录

(6) 设计变更

(7) 工程质量保证书

(8) 其他 _____ / _____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人代理：_____

通信联系地址：广州市生物岛广州金域总部

电话：020-22283222

传真：020-22283223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授权代理人：_____

通信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
路 32 号鑫瑞科大夏一层

电话：0755-23946001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户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 0100 0066 0000 2304

ZDJS(SG) --2022--0099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华腾路22号华创动漫产业园1号厂房6层、7层		
建设单位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904.4平方米	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		结构类型/层数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设计单位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530,274.91元	竣工日期	2022-8-3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同工期	77天	实际工期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装饰	已按设计图纸及甲方的修改意见完成				
机安	已按设计图纸及甲方的修改意见完成				
给、排水	已按设计图纸及甲方的修改意见完成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验收人: 蔡植龙	验收人:	验收人: 黄伟元	验收人:	验收人:	
2022 年8月3日	年 月 日	2022年8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 4：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装饰工程施工服务

ZDJS(SG) -2022-0250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装饰 工程施工服务合同

(适合于发承包双方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院土工后勤
用房装饰工程施工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

装饰工程施工服务_____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内容: 项目现为简装状态,部分已有天地墙需保护性拆除,按需求进行装饰装修及配套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电气等相关机电设备_____。

工程范围: 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 1-4 层、食堂改造,宿舍翻新。

资金来源: 100% 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招标内容包括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以及工程施工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施工: 完成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内容,含对已施工工程的现场材料的保护、拆改及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等;竣工图编制等工作;具体专业包括但不限于: 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电气等施工工作;

2. 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现场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和 24 个月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3. 负责完成与工程相关的验收工作，包括竣工验收；

4. 负责项目移交、缺陷保修及其它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施工质量达到优良标准，执行标准按《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为（大写）：柒佰零伍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捌角捌分

（小写）：7054217.8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适用于招标工程）；

4. 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等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市政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0755-8329303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承包人 (盖章): 深圳众大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946001

传真: 0755-239420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邮政编码:

ZDJS(sg) 2022-025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横岗横坪公路110号厂房	建筑面积	4100m ²	工程造价	7054217.88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4	层
	钢筋混凝土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雪雁
副组长	夏明程、王琦、洪铭华
组员	陈志光、曾华宇、陈石明、赵乾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明程	陈志光、陈石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琦	曾华宇、赵乾君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雪雁	深圳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雪雁
2	夏明程	深圳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夏明程
3	王琦	深圳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琦
4	洪铭华	深圳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洪铭华
5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超
6					
7	陈志光	深圳市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志光
8	陈石明	深圳市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陈石明
9	赵乾君	深圳市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赵乾君
10	曾华宇	深圳市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曾华宇
11	宋毅民	深圳市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毅民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装饰工程项目施工服务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技术负责人业绩 5：致真楼朱蓓薇院士团队科研场地装修工程

ZJJS(sg)2024-0128-

采购编号：SZUCG20240927GC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致真楼朱蓓薇院士团队科研场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校内

发 包 人：深圳大学

承 包 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大学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项目招标编号: SZUCG20240927GC),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致真楼朱蓓薇院士团队科研场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拆除原有铝扣板天花;制安彩钢板隔断和石膏板隔断;制安强弱电;制安给排水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 甲方指定的其它内容; (4)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 (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制安隔断等

5. 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按学校规定办理校内开工手续，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监理人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力，乙方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乙方需书面致函与监理人及甲方，确认需顺延的工期。若无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1. 工程合同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伍角整**
（小写：**111855.50**元）。

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包含全部工程量内容，乙方无论任何原因，没有列入单

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4. 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
5.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7. 办理法律规定的相关手续。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委派的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2.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王安雄**; 执业证书信息: **粤 1442021202204550**; 联系电话: **15197171376**。

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甲方将按照下列方式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除非有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对项目经理不满意,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工程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 **7** 天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3.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 施工阶段用水、用电由乙方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后,自行安装水电计量装置并按中标价 **0.75%** 预缴水电使用保证金。施工用水用电需服从有关单位的现场管理,产生的水电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若经确认无法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工程(项目)总价款(以结算审核审定造价为准)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4557453164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

深圳大学

鑫瑞科大厦 1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536114

电话： 0755-239460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7484 6706 4612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2024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4：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劳动力（投标文件 P95）

十一、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机械设备、场地）

情况

拟担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 理	王安雄	/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2120220455 0	建筑工程	/
项目副 经理	黄大浪	/	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13031 3	建筑工程	/
技术负 责人	宋毅民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30710293	建筑工程	/
造价工 程师	童学龙	高级工 程师	造价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214400017 154	建筑工程	/
安全员	曾华宇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22)0100143	建筑工程	二级建 造师注 册证
施工员	罗洪青	/	职业培训合格 证	/	044181029441800 2016	建筑工程	/
材料员	陈格格	/	职业培训合格 证	/	0442211100001000 331	建筑工程	/
质量员	薛载献	/	职业培训合格 证	/	044221070000100 0009	建筑工程	/
资料员	蔡秋琪	/	职业培训合格 证	/	044181149441800 8305	建筑工程	二级建 造师注 册证

工程验收报告

ZJUS(sg)2024-0128-

工程名称	致真楼朱蓓薇院士团队科研场地装修工程	使用单位	深圳大学朱蓓薇院士团队		批文号	2024-04-674
工程地址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致真楼	合同造价	111855.50元	合同工期	30天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7日			
工程说明：1. 拆除原有铝扣板天花；2. 制安彩钢板隔断和石膏板隔断；3. 制安强弱电；4. 制安给排水等。		验收评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合格</div>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质量与评价)：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及评审专家 验收意见：		
符合 			田佳亮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8月4日	2024年8月14日	年 月 日	2024年8月14日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 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60928.48	60%	49904.00	61%	178048.20	1176.31	130271.42	806.87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项 目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网址: 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4]A043号

审计报告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财务报表提供者对其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若受到报表提供者的误导而致使判断失误,这种过失则免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地址：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06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8,272,594.08	73,500,92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337,592,434.27	322,164,026.30
预付账款	3	37,372,317.85	33,327,968.8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27,381,520.63	26,490,748.08
存货	5	86,904,634.15	96,044,73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67,523,500.98	551,528,409.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41,761,318.29	39,917,348.1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61,318.29	39,917,348.10
资产总计		609,284,819.27	591,445,757.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7	259,792,745.00	247,101,739.52
预收帐款		70,369,991.36	62,754,707.59
应付职工薪酬		8,728,813.16	7,784,200.44
应交税费	8	7,118,749.95	6,099,473.8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	18,231,618.00	34,425,80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4,241,917.47	358,165,92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4,241,917.47	358,165,922.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5,042,901.80	83,279,83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042,901.80	233,279,835.6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09,284,819.27	591,445,757.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	1,780,482,032.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80,482,032.11
其他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	1,384,431,608.8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84,431,608.89
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021,361.82
销售费用		92,211,164.44
管理费用		270,971,560.47
财务费用		6,162,248.3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利润		
二、营业利润		15,684,088.1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684,088.18
减：所得税费用		3,921,022.0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63,066.1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83,279,835.67	233,279,83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83,279,835.67	233,279,83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763,066.13	11,763,066.13
(一)、本年净利润	-	-	-	-	11,763,066.13	11,763,066.1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763,066.13	11,763,066.13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95,042,901.80	245,042,901.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7,374,437.98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59,239.69
现金流入小计	2,049,033,67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0,836,78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88,87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90,004.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72,074.17
现金流出小计	2,037,487,7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94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74,275.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6,774,27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4,27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66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73,500,92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72,594.08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63,066.1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30,304.8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6,162,248.31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9,140,10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363,529.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75,995.21
其他	(6,162,24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941.13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272,594.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500,927.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666.0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江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博物馆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劳务，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运输设备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十五）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5,696.83
银行存款	78,266,897.25
合计	78,272,594.08

注释 2.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40,406,324.29	71.21
1-2年	97,186,109.98	28.79
合计	337,592,434.27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82,545,200.0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工程款	78,872,733.25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应收工程款	54,135,885.6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47,253,056.80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34,152,541.60

注释 3. 预付账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37,372,317.85	100
合计	37,372,317.85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371,255.56
贵港市茂晟木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485,588.00
佛山市中成顺不锈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658,164.00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419,180.38
重庆诚托物资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142,765.00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7,381,520.63	100
合计	27,381,520.6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汕头程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70,000.00

注释 5.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施工	86,904,634.15
合计	86,904,634.15

注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35,839,560.28	2,702,258.31		38,541,818.59
运输设备	22,803,547.15	2,301,898.66		25,105,445.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318,075.59	1,770,118.07		17,088,193.66
合计	73,961,183.02	6,774,275.04		80,735,458.0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3,818,188.28	2,011,337.62		15,829,525.90
运输设备	6,624,512.98	1,264,625.56		7,889,138.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601,133.66	1,654,341.67		15,255,475.33
合计	34,043,834.92	4,930,304.85		38,974,139.77
净值	39,917,348.10			41,761,318.29

注释 7.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59,792,745.00	100
合计	259,792,745.0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西贵港市恒久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60,334,733.30
佛山市乐华卓一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37,171,046.10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经济内容	经济内容	金额(RMB)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1,015,061.00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571,954.00
贵阳欣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8,989,496.00

注释 8.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增值税	4,905,228.00
附加税费	588,627.36
印花税	202,722.81
所得税	1,422,171.78
合计	7,118,749.95

注释 9.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8,231,618.00	100
合计	18,231,618.0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张江波	往来款	11,900,000.00

注释 10.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张江波	50	7,500.00	50	7,500.00
刘美遵	50	7,500.00	50	7,500.00
合计	100	15,000.00	100	15,000.00

注释 11.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饰施工	1,169,837,318.52	903,450,685.93
工程设计	100,287,231.00	86,838,241.39
幕墙施工	510,357,482.59	394,142,681.57
合计	1,780,482,032.11	1,384,431,608.89

注释 12.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1)、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清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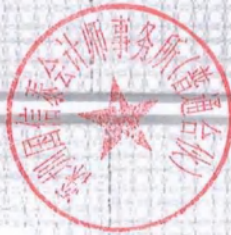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于婷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86498704097967



于婷婷 47470358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358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y 08^m 09^d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经营场所：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廷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9日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406-1408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5]第B045号

审计报告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913,160.47	78,272,59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65,175.15	-
应收账款	2	170,601,420.53	337,592,434.27
预付账款	3	87,566,761.78	37,372,317.8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19,661,843.64	27,381,520.63
存货	5	91,779,764.83	86,904,63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479,478.86	-
流动资产合计		474,767,605.26	567,523,500.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22,513,010.23	41,761,318.2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759,389.0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72,399.32	41,761,318.29
资产总计		499,040,004.58	609,284,819.2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7	219,781,272.10	259,792,745.00
预收帐款		71,976,362.15	70,369,991.36
应付职工薪酬		1,697,589.03	8,728,813.16
应交税费	8	2,037,749.85	7,118,749.9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	10,941,157.10	18,231,61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6,434,130.23	364,241,91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6,434,130.23	364,241,91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2,605,874.35	95,042,90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605,874.35	245,042,901.8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99,040,004.58	609,284,819.2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	1,302,714,172.7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02,714,172.76
其他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	1,013,524,653.5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13,524,653.55
其他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194,844.25
销售费用		71,082,672.27
管理费用		193,183,326.07
财务费用		4,970,356.9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利润		-----
二、营业利润		<u>10,758,319.67</u>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758,319.67
减：所得税费用		2,689,579.9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68,739.7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95,042,901.80	245,042,90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95,042,901.80	245,042,901.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2,437,027.45	-52,437,027.45
(一)、本年净利润	-	-	-	-	8,068,739.75	8,068,739.7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068,739.75	8,068,739.75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0,505,767.20	60,505,767.2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0,505,767.20	60,505,767.20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42,605,874.35	192,605,874.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0,546,382.14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62,895.11
现金流入小计	1,579,009,27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488,77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54,91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59,917.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13,848.08
现金流出小计	1,522,917,45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1,82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5,490.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945,49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49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505,767.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60,505,76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5,76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9,43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78,272,59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13,160.47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68,739.7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93,798.9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37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4,970,356.95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4,875,13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3,751,07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7,807,787.24)
其他	(38,441,59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1,824.5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913,16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272,594.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9,433.6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江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博物馆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劳务、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八)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运输设备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十五）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19,796.83
银行存款	72,893,363.64
合计	72,913,160.47

注释 2.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549,209.15
商业承兑汇票	215,966.00
合计	765,175.15

注释 3.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25,328,192.67	73.46
1-2年	45,273,227.86	26.54
合计	170,601,420.5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8,215,778.6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6,134,229.3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5,266,935.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3,326,031.76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0,975,508.13

注释 4. 预付账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87,566,761.78	100

合计	87,566,761.78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期末数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湖北北昌木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8,635,477.38
广东森沅家具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8,399,989.74
陕西金迈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924,357.00
湖北宁丰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909,000.00
武汉迪伦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154,000.00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帐龄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9,661,843.64	100
合计	19,661,843.64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期末数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汕头程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90,000.00

注释 6.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施工	91,779,764.83
合计	91,779,764.83

注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38,541,818.59	588,411.15		39,130,229.74
运输设备	25,105,445.81	241,620.75		25,347,066.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088,193.66	115,459.01		17,203,652.67
合计	80,735,458.06	945,490.91		81,680,948.9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5,829,525.90	10,323,508.40		26,153,034.30
运输设备	7,889,138.54	8,199,912.93		16,089,051.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55,475.33	1,670,377.64		16,925,852.97
合计	38,974,139.77	20,193,798.97		59,167,938.74
净值	41,761,318.29			22,513,010.23

注释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室装修	0.00	1,991,761.23		1,991,761.23
合计	0.00	1,991,761.23		1,991,761.2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室装修	0.00	232,372.14		232,372.14
合计	0.00	232,372.14		232,372.14
净值	0.00			1,759,389.09

注释 9.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19,781,272.10	100
合计	219,781,272.1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东金海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9,082,226.67
深圳市腾辉兴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59,219.76
肇庆瑞利辉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06,714.00
深圳市上域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款	2,648,975.90
重庆乔泽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83,171.45

注释 10.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增值税	1,407,480.70
附加税费	168,897.68
印花税	59,273.26
所得税	402,098.21
合计	2,037,749.85

注释 11.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0,941,157.10	100
合计	10,941,157.1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个人	6,915,039.14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其他	4,026,117.96

注释 12.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张江波	50	7,500.00	50	7,500.00
刘美遵	50	7,500.00	50	7,500.00
合计	100	15,000.00	100	15,000.00

注释 13.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饰施工	824,227,257.11	632,503,808.09
工程设计	107,213,376.42	92,068,332.31
幕墙施工	371,273,539.23	288,952,513.15
合计	1,302,714,172.76	1,013,524,653.55

注释 15.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1)、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必要批露的事项：

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姓名: 李清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0134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1



姓名 何建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海盐东联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5236510050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年 五 月 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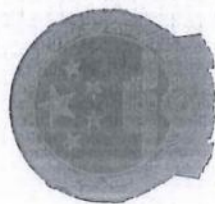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10日